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
2008年8月27日

CACE/458

**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
参加无线通信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
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**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

- 根据ITU-R第1-5号决议第10.3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份新的建议书

卫星业务

根据 ITU-R 第 1-5 号决议（第 10.3 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 2008 年 5 月 8 日的第 CAR/254 号行政通函，现以信函方式（PSAA）提交 1 份新的建议书，以便同时通过和批准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 1 列出了该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给它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 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 ITU-R 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 1
已批准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S.1806 建议书

4/16 号文件（修订 1）

在 15 GHz 以下工作的卫星固定业务假设参考
数字路径的可用性目标
